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变更为“人民币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2.《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肆亿零贰佰伍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95,25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6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5.7902万股;因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267万股。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40.8169	340.8169	2024.07.0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8169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09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04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0.8169万股。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4月3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自公告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15.67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120.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135.7902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90.4667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4.5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0.8169万股。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9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04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0.8169万股。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4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共计20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40.816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2,305,148股变更为608,896,97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3,324	3,408,169	2,685,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211,824		606,211,824
合计	612,305,148	3,408,169	608,896,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55000000123233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一、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确定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管理。

根据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4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0,650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一期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232,394股,回购均价22.58元/股(不含交易手续费等)。

据此测算,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买31,266,608股股票,购买均价22.58元/股,金额706,000,008.64元(不含相关手续费及税费支出)。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于近期按前述价格和股数办理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确定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10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目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正在签署中,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全文)。

根据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8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若需)后,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不超过3亿新西兰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07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07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即公司可以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且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24年度担保授权”)。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1934年1月	/	新西兰	/	/	家电

注:2024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628,277.49	216,885.46	153,501.32	-	411,392.03	35%	163,183.02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ICBC	不超过0.8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BOC	不超过0.82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CCB	不超过0.82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ANZ(新加坡)	不超过0.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 2024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50,000 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27,78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650
2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923
4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94,649
6	Candy S.P.A.	459,702
7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487
8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37,302
9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131,070
合计		1,427,782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30日外汇汇率折算。

自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新增提款2亿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3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5,318.33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经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4-013、2024-026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明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3.40%		3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1,500	5.00%		不超过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粮信托·泓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4.70%		12+40个月	浮动收益	无			否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澳银财富”结构性存款(三层结构)第498期	2,000	1.10%或2.74%或2.84%		42天	浮动收益	无			否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澳银财富”结构性存款(三层结构)第547期	1,000	1.10%或2.84%或2.94%		125天	浮动收益	无			否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澳银财富”结构性存款(三层结构)第563期	2,000	1.75%或2.89%或2.99%		365天	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1,000	1.25%或2.90%或3.10%		90天	浮动收益	无			否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赚钱包理财	5,800	2.0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C|Ze2430030(可转让)	5,018.33	2.75%		3年	固定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盈立方-信恒系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固臻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固臻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同策略的其他资管产品份额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以市值计算)。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签订合同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其中,第3期信托资金投资于“华能信托·万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运用均有特定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信托产品,信托资金主要用于购买100%增信的普惠金融类资产。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银行存款类产品,主要挂钩标的为彭博“EURUSD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银行存款类产品,主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BFIX”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公司与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的大额存单,为可转让的银行存款类产品。

3、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与知名度较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554.04	254,701.45
负债总额	24,234.99	21,5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9,287.89	233,1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32	910.01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资金为自有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化理财可以灵活申赎。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本金及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3,000.00	151.77	3,000.00
2	中粮信托-福临汇萃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8	
3	中航天启22A088号基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299.83	10,000.00
4	中融-岳远基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爱建长盈精英-陕建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6,000.00	53.85	2,000.00
7	中信信托·信智协同6M40期债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爱建-普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1,872.79	52.98	3,127.21
9	陕国投·珠江实业集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04.33	
10	中粮信托-悦享康盈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1,000.00	260.03	4,000.00
11	陕国投·信诚22号高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125.65	3,000.00
12	陕国投·绿城北京大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10	
13	渤海信托-2023浙悦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324.43	7,000.00
14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1期	5,000.00		115.56	5,000.00
15	陕国投·星石2301096号高新控股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47.84	3,000.00
16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55.00	5,000.00
17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1,500.00			1,500.00
18	中粮信托·弘源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1,000.00		444.11	11,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500.00	12,000.00	119.95	9,500.00
21	银行大额存单	32,018.33	7,000.00	904.53	25,018.33
22	银行理财产品	5,881.00	5,073.00	1.39	808.00
合计		157,899.33	59,945.79	5,475.38	97,953.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953.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